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新教师〔2018〕20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新教师〔2018〕20号

关于公布2018年中央和自治区特岗计划 录用人员名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转发自治区统筹管理中小学教师补充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08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学前双语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批复》(财教〔2014〕378号)、《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8〕5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

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教师[2017]6号)精神,由自治区党委编办、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的2018年中央“学前双语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两项简称“中央特岗计划”)和“自治区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简称“自治区特岗计划”)招聘工作已全部结束,共招聘中央和自治区特岗教师23956名,其中中央特岗计划招聘12000名、自治区特岗计划招聘11956名,现予以公布。请各地按照自治区特岗教师有关政策做好新招聘教师服务期内有关工作。

一、待遇保障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特岗教师工资待遇政策有关规定,中央和自治区特岗计划新招聘教师赴岗任教后,须在农村学校定岗服务三年。中央特岗计划招聘教师服务期内由中央财政承担基本工资,自治区财政承担绩效工资和南疆工作补贴,设岗县市财政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自治区特岗计划招聘教师服务期内工资性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和各地财政共同承担,自治区财政承担基本工资部分(南疆四地州年人均4万元、其他地、州、市年人均3.5万元),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各类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由设岗县市财政承担。此次招聘特岗教师自2018年9月1日起薪。各地要确保做到服务期内中央和自治区特岗计划招聘特岗教师与当地公办教师“同城同待遇”,不得将特岗教师视为“特殊教师”区别对待。

二、职称评定

三年服务期内,特岗教师按照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和任职条件,以定编学校为工作单位参加职称评定。各地不得以服务期内特岗教师未正式入编为由取消其评定资格。

三、评比考核

三年服务期内,特岗教师与当地公办教师具有同等参与各类评比和评优、评先资格,以在基层服务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主要考核形式,各地不得另行组织其他形式的考核。

四、期满入编

服务期满、经连续三年考核合格、自愿留任定编学校工作的特岗教师,返回定编学校,办理相应入编手续。特岗教师返回定编学校工作后,不再实行试用期,在乡(镇、场)及以下学校工作期间的工作年限计算为连续工龄,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对服务期满、不愿留任定编学校的特岗教师,应当办理解聘或辞职手续。对考核不合格的特岗教师,参照事业单位聘用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原因及处理结果逐级向上级组织、编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报备。

五、有关要求

2018年新招聘特岗教师自上岗之日起,3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待三年服务期满后,自治区及各地统一办理入编手续。人员名

单以此次公布的2018年录用特岗教师名单为准。

附件:2018年中央和自治区特岗计划录用人员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印数:汉文五〇份

对:戴园园
